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310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10-26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	淮滨县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建业·淮河院子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淮滨县新华街南侧、康隆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78624.85		
合同工期	2023-07-10 至 2026-07-01	合同价格	14228.67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小辉
设计单位	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军
施工单位	河南筑磊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超
监理单位	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忠保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筑磊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超
备注	建业·淮河院子项目一期1#、2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5#、16#楼，地库、人防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建业·淮河院子项目一期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27202310200101

建设单位：淮滨县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郜选琦

建设地址：信阳市淮滨县新华街南侧、康隆路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0#	6084.81	6084.81	0	17	1
9#	6072.76	6072.76	0	17	1
7#	6072.76	6072.76	0	17	1
1#	12149.4	12149.40	0	17	0
2#	960.47	960.47	0	2	0
地下车库	21077.0	14.82	21077	0	1
16#	12184.5	12184.50	0	17	1
15#	9993.2	9993.20	0	18	1
8#	6072.76	6072.76	0	17	1
总 建 筑 面 积：80667.66 地上建筑面积：59605.48 地下建筑面积：21077.0					
备 注：建业·淮河院子项目一期1#、2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5#、16#楼，地库、人防工程。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